

证券代码: 000528 证券简称: 柳 工 公告编号: 2025-86

债券代码: 127084 债券简称: 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4时15分。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津先生。
-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8 人,代表股份 917, 148, 6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 3869%。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 代表股份 540, 586, 43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 3414%。

3.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4 人,代表股份 376,562,1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455%。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5 人,代表股份 386,819,8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4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10, 257, 7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4 人,代表股份 376,562,1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455%。

5. 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622,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174%;反对 36,221,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93%; 弃权 304,6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 293, 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 5574%;反对 36, 221, 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 3639%;弃权 304, 6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7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 639, 8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 0193%;反对 36, 214, 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9485%; 弃权 294, 7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 311, 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 5618%;反对 36, 214, 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 3620%;弃权 294, 7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76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621,8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174%;反对 36,214,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85%; 弃权 312,7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 293, 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 5572%;反对 36, 214, 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 3620%;弃权 312, 7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80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674,6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31%;反对36,179,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8%;



弃权 294,7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 345, 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 5708%;反对 36, 179, 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 3530%;弃权 294, 7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762%。

2.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552,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98%;反对 36,307,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87%; 弃权 289,1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 223, 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 5392%;反对 36, 307, 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 3861%;弃权 289, 1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747%。

2.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 634, 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 0187%;反对 36, 227, 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9500%; 弃权 286, 8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3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 305, 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 5605%;反对 36, 227, 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 3654%;弃权 286, 8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742%。

2.0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 633, 6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 0186%;反对 36, 197, 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9467%; 弃权 317, 8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 304, 88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0. 5602%; 反对 36, 197, 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 3576%; 弃权 317, 8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82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雯女士、丁锐先生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2.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